

致同金融研究

2018 年第一期（总第 14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 ◇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21号）](#)
 - ◇ [关于就《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 ◇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
 - ◇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
 -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
 - ◇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
 - ◇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 ◇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 ◇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银行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 ◇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
 - ◇ [中国银监会依法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案件](#)
 - ◇ [首家银行资管子公司建立，银行理财巨变](#)
 - ◇ [银监会保监会合并，金融监管新时代来临](#)
 - ◇ [强化互联网金融合规监管成为“两会”焦点之一](#)
 - ◇ [金融机构2018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IPO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 ◇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终止确认的判断探究](#)

3

25

41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21号)

-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与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抓紧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稳妥推动试点工作。

依法创造条件引导创新企业发行股权类融资工具并在境内上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作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考虑到创新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易被颠覆等固有特点，在支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过程中，本着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采取试点方式推进。试点过程中，将注重风险防控，依法合规，统筹谋划，循序渐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试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试点对象及选取机制。二是试点企业的发行条件和审核机制。三是试点企业的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管。四是试点的投资者保护要求。

试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权益相当，由存托人代表境内投资者对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行使权利。在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违法行为侵害的情况下，试点企业应当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为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证监会将对试点企业严格把关，控制好试点企业家数和筹资金额，合理把握试点节奏；强化信息披露、市场监管和投资者教育，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希望市场各方理性投资，不要跟风炒作，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正文。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8 号）

- 2018 年 3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本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修改重点解决了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政策不统一的问题，减少挂钩机制政策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影响。具体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当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中国证监会将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其出具的同类业务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二是建立中止审查的恢复审查机制。在审项目被中止审查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进行复核。经复核，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恢复审查。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决定正文。

关于就《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拟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上市公司退市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基础功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8 年 3 月 2 日，证监会就修改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经过不断探索实践，特别是 2014 年《退市意见》发布以来，已初步形成包括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内的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以及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证监会在总结《退市意见》实施以来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证券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内容，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强化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能。

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

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二是对新老划断作出安排。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正文。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兑现中美元首会晤我国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进一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设，中国证监会修订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拟以《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重新发布，于2018年3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转控，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不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四是放宽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证券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30%”。五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六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正文。

银监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全面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银监会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

于2018年3月1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

《指引》遵循监管引领和问题导向，包括七章五十五条；旨在发挥监管引领作用。在细致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充分调研讨论、合理吸收最新研究和实践成果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五方面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数据治理，一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并将数据治理情况与公司治理评价和监管评级挂钩。二是明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制度性探索，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首席数据官。三是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良好数据文化，树立数据是银行重要资产和数据应真实客观的理念与准则，强化用数意识，遵循依规用数、科学用数的职业操守。四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应用，发挥数据价值，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强调数据应当成为经营管理尤其是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五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应大数据时代需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依法合规采集数据，防止过度采集、滥用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

针对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数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指引》重点要求：一是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全面提高数据质量。二是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据质量的责任。明确由董事会承担数据治理最终责任，建立和实施上至高管层的数据治理问责机制。三是突出监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确保监管数据相关工作有效组织开展，建立监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持续提升监管数据质量。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正文。

《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

-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精神，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银监会决定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

《决定》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主要作了如下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二是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行政许可程序。三是进一步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

修改后的《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面体现了进一步扩大开

放、简政放权以及加强审慎监管的理念。银监会将继续支持外资银行积极参与中国市场、提供金融服务，为中外资银行创造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促进银行业机构稳健发展。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查阅决定全文。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银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8年1月5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是审慎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包括六章45条以及六个附件，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办法》对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借鉴国际监管标准，规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和计算方法，对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降低客户授信集中度。二是提高了单家银行对单个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引导银行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弱化对同业业务的依赖，将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三是明确了单家银行对单个企业或集团的授信总量上限，有助于改变授信过程中“搭便车”、“垒大户”等现象，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改善信贷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系统性风险。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

- 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弥补监管短板，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8年1月5日发布。

《办法》针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持有银行股权、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自有资金要求、违规代持、股权结构不清晰、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现象，《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从而保障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办法》包括总则、股东责任、商业银行职责、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个章节，共五十九条。《办法》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强调以下内容：一是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重点解决隐形股东、股份代持等问题；二是明确主要股东范围，加强对主要股东行为的规范，重点解决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银行经营等问题；三是强化商业银行与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管理，重点解决利益输送、掏空银行等问题；四是明确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规则，重点解决利用金融产品入股问题；五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明确监管手段。

为配合《办法》实施，银监会将印发通知，重点解决存量股东规范问题。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

- 为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加强风险防范，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银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8年1月6日正式发布。

《办法》分为五章、三十三条。重点规范了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委托贷款的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办法》明确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作为受托人，按照权责利匹配原则提供服务，不得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不得参与贷款决策，不得提供各种形式担保；委托人应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等进行审查，并承担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

二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办法》对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提出合法合规性要求，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其他债务性资金和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等发放委托贷款。

三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办法》体现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明确规定委托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资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等。

四是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委托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将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区分，加强风险隔离和业务管理。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该项业务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五是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的监管。《办法》明确，商业银行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将对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实施处罚。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

- 2017年，银监会组织开展了“三三四十”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下大力气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取得阶段性成效，银行业经营发展呈现出积极变化，整体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是，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的一项常态化重点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银监会于2018年1月15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切实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果，着力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通知》对2018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提出一些具体的、操作性的工作要求，明确设定评估、检查、督查和整改等环节，以评估检验质效，以检查锁定问题，以督查确保真实，以整改促进规范。

为加强政策执行，突出工作重点，银监会同时印发《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

《要点》共8个方面22条，明确2018年重点整治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行业廉洁风险等方面，基本涵盖了银行业市场乱象和存在问题的主要类别，同时单独列举了监管履职方面的负面清单。

银监会强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精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重要抓手，切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号）

- 为强化商业银行衍生工具风险管理和计量能力，适应国际监管标准变化和衍生工具业务发展趋势，银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简称《通知》）。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衍生工具交易增长加快，业务品种多样化。同时，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加速扩张，境外衍生品交易数量增长。而现行资本计量规则风险敏感度不足，不能充分捕捉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波动和增长。

《通知》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衍生工具资本计量国际标准，大幅提高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通知》重新梳理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基础定义和计算步骤，明确了净额结算组合、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的确定方法，考虑净额结算与保证金协议的作用，并分别规定了重置成本与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步骤和公式。

《通知》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 12 条，要求商业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衍生产品风险治理的政策流程，强化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提高数据收集和存储能力，确保衍生工具估值和资本计量的审慎性。附件规定了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暴露及其组成部分的计算步骤和方法，并规定了计算风险暴露的整体公式。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银监会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包括总则、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和附则共五章 28 条。一是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二是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外部监管。《指引》首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予以规范，有利于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维护银行业声誉、保护消费者、促进银行业安全稳健。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银监办发〔2018〕48号和银监办发〔2018〕49号）

- 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银监会于2018年3月9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号）两个配套文件。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主要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后涉及的重点问题明确监管要求。对于不完全符合《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现有股东，银监会将按照“依法合规、分类处置、稳妥推进、保持稳定”的原则，有序开展清理规范工作，主要包括强化资格管理、落实穿透识别要求、逐步引导落实入股商业银行数量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改公司章程、规范金融产品持股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主要是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该通知规定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和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包括报告材料目录、关注重点和报告流程等，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规避监管现象。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配套文件》全文。

保监会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

- 为切实加强股权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整治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风险，保监会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于2018年3月2日发布。

当前，保险行业整体上已经呈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变化，但在过去一段时间，个别激进公司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如股权结构复杂、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治理之上；资本不实，挪用保险资金自我注资、循环使用、虚增资本；违规代持、超比例持股，把保险公司异化为融资平台等。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调整了股权监管的基本框架，《办法》的实质内容由投资入股之前的规则、投资入股之后的规则和股权监督管理的规则等三个方面构成。二是明确了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即资质优良、关系清晰，结构合理、行为规范，公开透明、流转有序等三个方面，明确向社会昭示监管部门的政策取向

和基本态度。三是对股权实施分类监管，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控制类、战略类和财务Ⅱ类和财务Ⅰ类等四个类型，并对其采取不同的监管政策和标准。四是建立准入负面清单，《办法》在规定各类股东具体的资格条件和入股资金要求的同时，建立三项负面清单，包括哪些投资人不能投保险，哪些投资人不能“控”保险，以及哪些资金不能投保险，进一步明确政策导向，严格投资人的准入条件。五是明确投资比例限制和数量限制，即各类资本持股比例上限、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数量，以及各类股东持股的锁定期，解决了股权监管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六是强化股权许可的审查过程，进一步明确审查重点、审查方式和行政许可相对人的义务，有效遏制股权获得中的各种违规行为。七是加大对股东行为的监管力度。实施穿透监管，丰富监管手段，明确退出机制，对违规股东视情节采取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限制投资保险业等监管措施，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反保险欺诈指引》（保监发〔2018〕24号）

- 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欺诈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反保险欺诈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于2018年2月11日发布。

《指引》共4章47条，旨在构建保险行业欺诈风险管理规范和反欺诈技术标准，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保险机构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欺诈风险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规范操作流程，完善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严格考核、问责制度执行，妥善处置欺诈风险，履行报告义务。二是明确了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责。明确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的欺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管，在反保险欺诈中发挥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要求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管。三是明确了各单位在反欺诈协作配合机制中职责。明确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完善部门合作、区域合作以打击和惩戒保险欺诈的协作机制，构建跨境、跨地区交流与合作的框架体系等。要求保险机构、行业组织、中国保信等应在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深入开展行业合作，构建数据共享和欺诈风险信息互通机制，深化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国际交流，联合开展行业行动，强化风险处置协作。《指引》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指引》的发布是保监会顺应国际保险监管规则要求，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夯实科

学监管基础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保监会将致力于指导建立涵盖欺诈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推动保险行业完善反欺诈工作框架，提升协作机制效能，提高社会公众对欺诈的认识，形成预防和处置保险欺诈行为的长效机制。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引》全文。

《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保监发〔2018〕27号）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27号）。

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是继偿二代之后保监会制定的又一重要监管工具，也是支持提高偿付能力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引导保险资金稳健审慎配置，有利于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充分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主要包括能力评估规则、量化评估规则和管理报告规则。能力评估规则是从目标策略、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工作流程、系统模型、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监管规范，促进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形成有效的正反馈机制。量化评估规则通过构建模型和进行压力测试，从期限结构、成本收益和现金流等角度，全方位评估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管理报告规则规范了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内容、报送方式以及独立第三方审核要求。

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具有三大特点。一是立足行业实际，针对我国保险市场特点和重点风险领域创新设计了量化评估指标，能够有效识别公司面临的再投资风险和现金流错配风险。二是实现公司可比，在兼顾公司类型、发展阶段和风险偏好等不同特征的基础上，通过定性与量化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一套标尺，客观衡量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和管理能力高低。三是强调资产负债联动，将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协调联动贯穿于公司决策经营全过程，引导公司建立持续、双向的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公司进行组织创新和技术创新，督促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保监会令2018年第4号）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要求，维护保险监管法律制度体系的协调统一，中国保监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等四部规章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

本次以“修改决定”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 4 部规章相关条文进行集中统一修改。主要对已取消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相关材料公证”“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相关材料公证”“出具保险公司发行私募次级债法律意见书”“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中文译本公证”等中介服务事项所涉条文进行调整。同时，对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务所需提交的材料作进一步删减，更好适应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本次修改进一步适应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需要，落实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将有利于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水平。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上述决定全文。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

-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的决策部署，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完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法规，引导保险资金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防范境外投融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旨在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形式。规定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二是规范反担保主体和担保物形式。规定内保外贷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主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资产抵质押方式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明确担保物的负面清单，即不得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三是明确融资比例和融资用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并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遵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四是按穿透原则实施监管。要求保险机构遵循穿透原则，确认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大类资产类别，在合并报表基础上合并计算境内外投资比例，同时要求境外投资托管人遵循穿透原则，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五是明确禁止行为。从严要求保险机构所投资的

项目及其底层资产不得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要求专款专用，禁止保险机构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不得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禁止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等行为。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

-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保险经纪业务，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2月1日发布了《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巩固了简政放权改革的成果，实现了从“主要管机构”到“重点管业务”的转变，将进一步规范保险经纪业务，防范风险，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

《规定》共8章109条，在《保险经纪机构监管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特别是2014年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以来市场出现的新情况以及监管面临的新环境，对保险经纪人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行业自律、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更加全面和详细的规定。《规定》将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有四个方面突出特点：一是完善市场准入退出；二是对已取消许可的事项进行有效管理；三是促进专业化和规范化经营；四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规定》全文。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2号）

-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切实规范经营保险公估业务，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2月1日发布《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共8章111条，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条件、经营规则、市场退出、行业自律、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了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的要求和程序，规范了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要求，并在强化自律管理、严格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规定》将于2018年5月1日施行。

《规定》在《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特别是2014年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以来市场出现的新情况以及监管面临的新环境，完善了相关制度。一是规定经营条件。二是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四是新增行业自律。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规定》全文。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防范风险和深化改革，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和监管机制，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金融稳定委员会部署，包括明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登记、托管、交易等监管事项；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行为；禁止受托资金转委托和提供通道服务等行为，切实加强去嵌套、去杠杆和去通道工作。二是切实强化监管和风险管控机制，包括强化境外投资监管，明确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应符合保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明确风险责任人制度，规定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及首席投资官，将风险责任落实到人；明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要求。三是切实推动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是将近几年有益实践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包括允许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私募基金，允许保险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这些举措将切实加强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实体经济，有助于缩短中间环节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四是根据“放管服”等政策安排修订有关内容，包括明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注册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发行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保监会将根据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职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报告。

《管理办法》是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基础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保险资金投资的主要形式，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模式，重点明确保险资金运用的决策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要求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承担各项管理职责和相关风险，明确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和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是在对现有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经过多轮讨论研究，并先后按程序在保监会官方网站和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最终修改和完善成稿。《管理办法》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全文。

《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17〕94号）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发挥标准化对保险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保险标准化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开展，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1月11日印发了《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立足保险业标准化工作实际和发展任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服务大局、立足长远，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建立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保险标准管理体系为出发点，以建立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保险业标准化工作体制为导向，对保险标准化工作涉及的各个环节和程序进行规范与要求，进一步理顺机制，划清政府与市场类标准的边界，明确标准化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与范围，为推进保险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标准应用实施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管理办法》包括保险标准化工作模式、保险标准化机构职责、保险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程序、保险标准的实施与管理等内容。明确了保险行业标准、保险团体标准各自的管理机制、组织模式及制修订程序；明确了监管机关、保标委、行业社团组织、市场主体等标准化参与方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各类保险标准实施的一般程序与标准管理的方法。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办法》全文。

《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

-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切实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嵌套、名股实债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1月5日印发《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重在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规范。一是要求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严防以“名股实债”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性特征，《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时，禁止设置明确的回报预期且定期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投资回报，禁止约定股权计划到期强制性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目的是切实体现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本属性和权益投资特点，避免变相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避免增加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二是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投资计划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不得开展嵌套投资。三是建立优先注册机制，切实引导保险资金发挥自

身特色，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知》规定，对切实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点领域、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投资于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计划，中国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予以优先注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人民银行

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相关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

- 为推动形成支付服务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于2018年3月19日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三、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当在境内进行。为处理跨境业务必须向境外传输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境外主体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四、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应急安排等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

请点击[这里](#)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7号）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十三五”规划“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统筹优化金融资源，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人民银行、海洋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八部委于2018年1月25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紧紧围绕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了银行、证券、保险、多元化融资等领域的支持重点和方向。在银行信贷方面，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结合海洋经济特点，加大涉海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推广，对于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产业链企业、渔民等不同主体，给予针对性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支持海洋经济一、二、三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明确加强涉海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在股权、债券方面，引导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涉海企业，积极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支持。在保险方面，强调规范发展各类互助保险，探索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险、滨海旅游险、环境责任险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资金通过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投资力度。在多元化融资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推动航运金融发展，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贷联动等模式在海洋领域的规范推广；积极发挥各类基金对于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意见》提出，要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搭建海洋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优质项目数据库，建立健全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集中统一的海洋产权抵质押登记制度，建立统一的涉海产权评估标准。加大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力度，探索以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为主题的金融改革创新。鼓励海洋经济重点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统计监测和效果评估。

请点击[这里](#)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财政部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

-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于2018年1月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支持保险机构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指导意见》明确了保险资金运用涉及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提出要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鼓励保

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二是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三是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要求保险机构充分评估地方财政可承受力，不得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四是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五是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六是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指导意见》有利于正面引导保险机构和地方政府尽职履责开展举债融资行为，有利于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意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现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双赢。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浏览上述指导意见全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 2018年3月30日下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政策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重点对金融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地方政府、PPP以及政府融资平台的投融资行为进行了要求。

这是财政部首次单独发文全面规范金融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投融资行为。财政部表示，《通知》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政策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通知》用四个“不得”为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划出了禁线。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按照《通知》的要求，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必须符合两个原则：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

《通知》还提出了约束金融企业的三大规范要求。其中，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

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请点击[这里](#)浏览上述《通知》全文。

深圳交易所

深交所修订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业务备忘录

- 2018年2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委托理财、社会责任、环境信息等方面的披露要求。此外，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全面实施。为了做好与相关准则的有序衔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深交所修订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下统称定期报告备忘录），并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实施。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非标审计意见、委托理财、关联资金往来等内容。在非标审计意见方面，明确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范围，包括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以指导上市公司在执行新审计准则的背景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报送材料的准备工作；在委托理财披露方面，将按照类型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的计算口径明确为“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以反映上市公司在委托理财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关联资金往来方面，进一步明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及“经营性往来”的定义，避免上市公司因混淆概念而错误填报相关信息。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定期报告备忘录是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重要措施。深市各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年报披露准则、深交所定期报告备忘录及其他相关规则，按要求履行2017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及材料报送义务，切实提高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和编制效率。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文件全文。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文件全文。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文件全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严厉打击和遏制上市公司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等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从严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为原则，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判断标准、决定主体、实施程序以及相关配套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切实担起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证发〔2018〕6号）

-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上证函〔2013〕90 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指引全文。

其他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银行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 2018 年 2 月 8 日，中注协约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示银行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近年来，银行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时有发生，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应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关注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应识别银行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领域，重点关注银行分支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故意违规、不合规的授信及贷款管理流程、不恰当的贷款评级、不恰当的收入确认、违规销售理财产品、虚假转让金融资产、安排表外结构化主体承接表内不良资产等风险，从银行整体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设计和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二是关注内部控制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应详细了解银行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结合银行业务特点，了解并测试与关键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识别并测试银行业务流程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判断这些变化所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对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层控制、流程控制以及应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重点关注信息系统的开发、变更、运行安全和维护管理。

三是关注信贷资产质量。注册会计师应按照贷款的风险特征，重点关注经济下行风险压力较大的行业及地区客户的信贷资产质量，恰当选择信贷业务审计抽样方法，合理确定样本整体覆盖比率以及重点行业和地区覆盖比率，尤其应关注银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是否在全行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贷款五级分类是否准确；此外，还应关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不良贷款的处置程序及账务处理是否规范、及时。

四是关注中间业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中间业务的合规性，关注分行层面中间业务是否得到总行授权；关注中间业务收入的性质，重点区分服务性质的收入与利息性质的收入；关注中间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与历史数据和其他可比同业公司进行比较，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注协网站查阅全文。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主要包括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三部分内容，对于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相关做了详细说明和规定。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后的准则将对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估值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将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逐步开始执行。截至目前，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仍缺乏统一的估值标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估值实践中使用各种不同的操作方式，估值水平良莠不齐。

协会在《指引》的起草说明中表示，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协会结合私募基金现有的运作管理及信息披露规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估值指引（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2015年12月版），起草了《指引》。

从内容上来看，《指引》主要包含了以下几方面：1、明确了指引的适用范围；2、强化估值主体责任；3、保持估值技术的一致性；4、强调公允价值估值原则；5、设定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假设前提；6、指出使用估值技术的综合考虑因素；7、规定估值的反向检验；8、提出五种具体估值方法、适用场景及应用指南；9、中国市场特定情况相关考虑。

从估值方法上来看，《指引》提出了私募基金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通常采用的五种估值方法，即：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其中，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属于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属于收益法，净资产法属于成本法。《指引》指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对此，有业内人士在评价中表示，现在股权估值的水分比较大，独角兽估值差异大、水分大，“中国基金业协会推出的指引，对全社会合理估值很有参考借鉴作用”。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基协网站查阅指引全文。

行业热点

中国银监会依法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案件

2017年以来，银监会坚决贯彻关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总体要求，抓住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严厉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依法查处大案要案。临近2017年末和2018年初，银监会统筹协调相关银监局又依法查处了多起商业银行违规案件，涉及商业银行的信贷、票据、理财等业务。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违规发放贷款案件

四川银监局依法查处了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违规发放贷款案件。银监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立即要求浦发银行总行派出工作组对成都分行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查。通过监管检查和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的内部核查发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为掩盖不良贷款，通过编造虚假用途、分拆授信、越权审批等手法，违规办理信贷、同业、理财、信用证和保理等业务，向1493个空壳企业授信775亿元，换取相关企业出资承担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不良贷款。

这是一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主导的有组织的造假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手段隐蔽，性质恶劣，教训深刻。此案暴露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内控严重失效。该分行多年来采用违规手段发放贷款，银行内控体系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二是片面追求业务规模的超高速发展。该分行采取弄虚作假、炮制业绩的不当手段，粉饰报表、虚增利润，过度追求分行业绩考核在总行的排名。三是合规意识淡薄。为达到绕开总行授权限制、规避监管的目的，该分行化整为零，批量造假，以表面形式的合规掩盖重大违规。此外，该案也反映出浦发银行总行对分行长期不良贷款为零等异常情况失察、考核激励机制不当、轮岗制度执行不力、对监管部门提示的风险重视不够等问题。

浦发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在摸清风险底数的基础上，对违规贷款“拉直还原”做实债权债务关系，举全行之力采取多项措施处置化解风险，并按照党规党纪、政纪和内部规章，给予成都分行原行长开除、2位原副行长分别降级和记大过处分，对195名分行中层及以下责任人员内部问责。截至2017年9月末，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已基本完成违规业务的整改，目前该分行班子队伍稳定，总体经营平稳正常。

四川银监局依法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罚款 4.62 亿元；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原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已被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银监会近日已依法对浦发银行总行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启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此外，鉴于四川银监局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相关风险线索等问题未全面深查，监管督导不力，对其监管评级失真，银监会党委责成四川银监局党委深刻反省，吸取教训，并对四川银监局原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邮储银行甘肃武威文昌路支行违规票据案件

银监会统筹协调相关银监局依法查处了邮储银行甘肃武威文昌路支行违规票据案件，对涉及该案的 1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罚没 2.95 亿元。

2016 年 12 月末，邮储银行甘肃省分行对武威文昌路支行核查中发现，吉林蛟河农商行购买该支行理财的资金被挪用，由此暴露出该支行原行长以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名义，违法违规套取票据资金的案件，涉案票据票面金额 79 亿元，非法套取挪用理财资金 30 亿元。

案发后，银监会高度重视，立即启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机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指导相关银监局摸清风险底数，及时堵塞漏洞，稳妥处置风险。同时，启动立案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处罚案发机构，而且处罚违规购买理财的机构和其他相关违规交易机构，坚决打击市场乱象，切实净化市场环境。一是对案发机构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罚款 9050 万元，分别取消该行原主持工作的副行长及其他 3 名班子成员 2-5 年高管任职资格，禁止文昌路支行原行长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邮储银行甘肃省分行原行长、1 名副行长分别给予警告。二是对违规购买理财的机构吉林蛟河农商行罚没 7744 万元，分别取消该行董事长、行长 2 年高管任职资格，对监事长给予警告，分别禁止资金运营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2 年从事银行业工作。三是对绍兴银行、南京银行镇江分行、厦门银行、河北银行、长城华西银行、湖南衡阳衡州农商行、河北定州农商行、广东南粤银行、邯郸银行、乾安县农村信用联社等 10 家违规交易机构共计罚款 12750 万元，对 33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取消 3 人高管任职资格，禁止 1 人从事银行业工作。

这是一起银行内部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私刻公章、伪造证照合同、违法违规办理同业理财和票据贴现业务、非法套取和挪用资金的重大案件，牵涉机构众多，情节十分恶劣，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一是内控管理缺失。案发机构岗位制约机制失衡，印章、合同、账户、营业场所等管理混乱，大额异常交易监测失效，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二是合规意识淡薄。涉及该案的相关机构有一些员工违规参与票据中介或资金掮客的交易，个别人甚至突破法律底线，与不法分子串通作案，谋取私利。三是严重违规经营。涉及该案的相关机构肆意妄为，不具备资质开展非标理财产品投资，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违规通过签订显性或隐性回购条款、“倒打款”甚至“不见票”“不背书”开展票据交易，项目投前调查不尽职、投后检查不到位，丧失合规操作的底线。

陕西、河南银行业金融机构质押贷款案件

陕西、河南银监局依法查处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质押贷款案件，对两地涉及该案的 1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罚款 5250 万元，并处罚 104 名责任人。

2016 年 5 月，陕西潼关县联社发生一起 2000 万元质押贷款案件。结合案件情况，陕西、河南银监局迅速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发现多名外部不法人员横跨陕西、河南两省，以纯度不足的非标准黄金做质押物，骗取 1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190 亿元贷款。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 35 名外部涉案人员。案发后，陕西、河南银监局积极指导督促相关机构多措并举化解风险，并启动了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陕西银监局对涉及该案的 18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罚款合计 5000 万元，其中对陕西省联社及潼关县联社等 11 家县级农信社联社罚款 3600 万元，对邮储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其渭南市分行、潼关县支行罚款 1000 万元，对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其渭南分行、潼关县支行罚款 400 万元。对上述机构的 95 名责任人予以处罚，其中取消 8 人 1 年至终身高管任职资格，对 87 人分别给予警告。同时，责令相关机构按照党纪、政纪和内部规章，对 262 名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此外，陕西银监局对内部监管履职不力人员进行了执纪问责。

河南银监局对涉及该案的工商银行河南三门峡灵宝支行处以罚款 250 万元，对该支行及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9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其中取消 5 人 3 至 8 年高管任职资格，对 4 名高管分别给予警告。同时，责令工商银行对省、市、县三级分支机构 48 名责任人给予了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该案暴露出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存在诸多缺陷。一是贷款“三查”形同虚设。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审查不严格、贷后管理缺位，部分基层机构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有章不循、违规操作，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是押品管理严重失效。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贷款质押物的检测及价值评估存在重大纰漏，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三是业务开展盲目激进。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过度追求业务发展规模和速度，不了解自己的客户，不能穿透业务风险，部分机构违规开展业务审批，重要岗位未形成有效制约，内控审计作用缺失。

首家银行资管子公司建立，银行理财巨变

2018年3月23日晚，招商银行发布公告称，拟出资人民币50亿元全资设立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旦获批，这意味着资管行业全新力量诞生。

事实上，招行不是首家要设资管子公司的银行。此前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希望下设资管子公司的，就有光大、浦发、中信银行三家。根据公告，他们都已将方案报监管核准，但这一待批复就是两三载，子公司迟迟未能获批落地。

直到资管新规重提银行须以独立法人化的资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当时业界的统一认知是，银行系资管子公司应将加速落地。

最新入局的是招行，在资管新规酝酿之际宣布将投50亿设立资管子公司，这被业内普遍认为是“踩准了节奏”。业内人士分析，招商银行此次获批的可能性大。

而随着招行这个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近年排名第二的大鳄，以及更多的后来者的加速入局，29.54万亿的银行理财市场，巨变已至。

设立资管子公司对招行来说有战略性意义

作为一家以零售为主的银行，招行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就是资管业务，理财规模达到2.19万亿元。王良说，为继续保持招行资管领先优势，满足零售客户的理财需求，同时符合新规要求，设立资管子公司对招行来说有战略性意义。下一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

一是经营上公司化，成立子公司实现资管业务和母行风险隔离。

二是实现资产标准化。过去银行业资管业务中非标类资产占比很高，下一步重点实现资产标准化，比如债券类资产，股票类资产，资产证券化资产等。

三是理财资金长期化。过去通过资产池运作、长拆短，理财资金之间相互对接，实现资产错配，给资管业务带来了巨大的流动性风险，未来要吸收更多稳定长期的资金来源，才能应对资管业务对理财融资方面需求的变化。

四是理财产品的净值化。通过净值化转变，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打破刚性兑付现实问题。

五是管理规范化，解决刚兑、资产池运作、多层嵌套、非标资产占比过高等问题，通过规范化管理，与国际上先进资管机构对标，与国内成熟的资管公司看齐，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王良说，资管子公司何时审批下来，需要等待资管新规出台。出台后还需要监管部门制定合适的实施细则，招行将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早日挂牌。

设立资管子公司对银行理财业务的影响

（1）表外并表的迫切

一个宏观变化是，银行理财占据着我国资产管理格局的最主要份额，但其实在破嵌套、去资金池、去错配、净值化转型的强监管要求下，它的增速是放缓的。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为 29.54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0.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9%，增速同比下降 21.94 个百分点。

而招行作为行业银行业老二，它的发展曲线与整个银行业理财的走向是一致的。招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在 2016 年末达到 2.38 万亿，较 15 年的同比增速高达 30.49%。而这一数据到了 17 年，已经回落至 2.19 万亿，缩减了 1900 亿元，同比增速大幅放缓至 1.42%。

但正如前文所述，招行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在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

一名大型股份行高管曾如此描述自己银行状况，“其实我们有两个银行，表内一个，表外一个。现在表内我们已经不怎么做保本理财了，而表外（通道、理财、同业、委贷等）

一定要回表。压力测试我们一直在做，但不能确切地说我们受到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这一表述，或许是很多银行当下同样的境况，表外理财规模巨大的招行更是。

有分析人士指出，按照现在统计规则，判断是否入表的唯一依据是合同是否保本，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表外代理投融资类。银行在兑付理财产品前因为不将其视同为信用风险资产，因此在资产规模、资本计提方面均游离在统计之外，形成了庞大的影子银行。

“只有真正地从本源做切割，才能在表内表外中树立真正的防火墙。银行以后就做代销，子公司发行资管产品，区别开来。那么前几年很多银行想拿但是又拿不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就可以通过资管子公司来拿。”一位大型城商行资产管理总经理告诉记者。而该城商行，目前已经在管理层论证并以全体通过，要设立资管子公司，将来会提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通道失宠，银行有了自己的嫡系

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资管产品资产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据了解，在资管新规出台之前，银行一般是通过券商资管、保险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作为通道，从而达到规避监管、转换表内外资产的目的。而前述资深银行分析人士指出，未来所有具备公募基金托管资质的27家商业银行，都必须设立子公司从事银行理财业务。

“监管本身正是希望各类金融机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减少多层嵌套行为。”信托公司研究员袁吉伟表示，银行设立子公司后，银行理财自身通道问题会解决，自营业务通道在严监管下会逐步降低。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银行纷纷设立专业资管子公司，意味着银行将有自己的“通道”，逐渐不再依赖其他的通道支持，未来大量通道业务将有自己子公司消化。

袁吉伟表示，尽管现在市场上通道因为受到严监管而导致通道费用水涨船高，但长期来看，通道业务需求端随着监管政策调整将显著下降。

袁吉伟预计，后续银行理财可能定位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以及部分精品化另类投资产品，资管市场竞争格局会有新的变化，“未来还是看好公募基金和银行理财，一个具有很强的投研能力，一个具有很强的客户资源和资产获取能力。”

设立资管子公司对银行基金公司的影响

除了通道业务，银行系基金的非标业务也受到影响。与公募基金不同，银行理财投资范围涵盖非标资产。银行资管子公司设立后，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的非标业务将受到冲击。国有大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就表示，此前该行部分非标业务是通过控股基金公司子公司做的，而一旦设立资管子公司，这部分业务将来也有可能回流到资管子公司。

渠道层面，银行系基金公司与银行资管子公司亦可能形成竞争。银行系基金公司崛起，母公司强大的渠道能力功不可没。2017年首批FOF发行时，基金公司都奔着渠道能力强的大行去。在打破刚兑之后，银行理财将完全净值化，银行理财客户与基金公司部分产品客户产生重叠，基金与银行理财之间便可能在银行渠道上形成竞争。

但是业内人士表示，短期银行系基金公司还不必过虑，银行资管子公司方面尚存诸多不确定性。如基金行业关心的银行委外业务，国有大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表示，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影响也不会太大。因为很多银行委外投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并不独宠自家基金公司。并且在非标业务受限的前提下，以后银行资管子公司或着重发展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而银行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初期，权益投资大概率通过FOF、MOM等方式进行，这比打造自己的权益投资团队效率更高。如此一来，银行系基金子公司拿到的委外资金未必减少。

一位银行系基金公司专户基金经理表示，长期来看，银行资管子公司与银行系基金公司可能形成互相补充的局面。一种可能性是：子公司会重点做资产配置，银行系基金公司深耕细分资产管理。至于银行委外是否会回流至银行资管子公司，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大可不必过分担心，银行资管子公司从“胎动”到“呱呱坠地”实在包含太多不确定性。

银行资管子公司落地之初面临多重挑战

另一位银行系基金公司基金经理也表示，招行公告只是银行资管子公司迈出的小小一步，后续还存不确定性。比如银行资管子公司到哪里开户此类技术型问题待明确，银保与证监系统怎么合作监管也不清楚。

南方某股份制银行战略规划部负责人则表示，目前对于银行资管子公司来说，如何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将此前的预期收益理财客户转化为接受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客户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虽然部分银行在2015年已经推出净值型理财产品，但截至目前，仍是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主导理财市场。而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对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期限

错配、非标投资，都从资产端对银行理财产品提出了新要求，可以预见，银行资管子公司落地之初面临多重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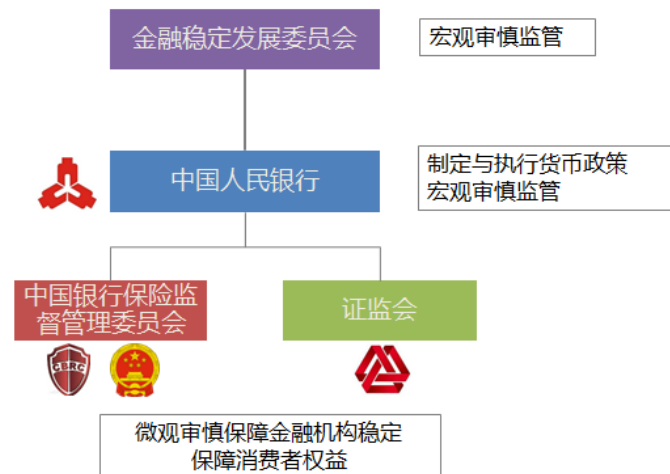
银监会保监会合并，金融监管新时代来临

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北京揭牌，标志着新组建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运行。

银保监合并背景

2018年3月13日，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整合银监会和保监会职责，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保监”），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统一监管银行业和保险业。同时银监会、保监会的重要立法权及审慎规制权划入中国人民银行。自此中国金融监管的新框架正式落地，一行三会时代正式宣告落幕，一委一行两会格局成型。

图1：“一委一行两会”监管体系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中国金融监管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92年之前的集中统一监管体制阶段，第二阶段为1992年至2009年，分业监管体制形成；第三阶段为2009年至今，金融监管体制不断完善。

改革开放之前，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实际上全国只有一家金融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托、证券、保险等所有金融业务都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集中统一监管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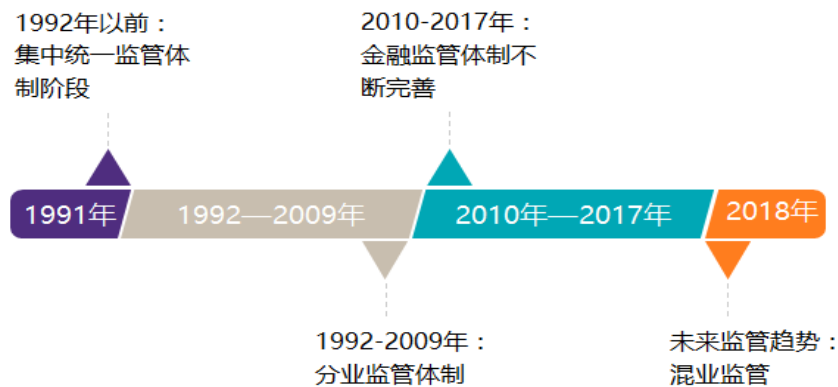
中国在 1992 年成立了证监会、1998 年成立了保监会，并在 2003 年成立了银监会，标志着我国“一行三会”分业监管、分工合作的金融监管体制正式确立。这一阶段，金融监管机构党的领导体制也发生重大调整，于 2003 年 3 月撤销 1998 年设立的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各金融监管机构均成立了党委。在“一行三会”金融监管框架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监管专业化、规范性不断提高，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方式不断改进，金融监管的针对性、专业性明显增强。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金融监管体制和监管理念发生重大变化。我国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并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成果，推动我国金融监管体制不断完善。主要表现为：一是研究明确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和风险处置责任；二是加强金融监管协作。

2017 年被称为“史上最严金融监管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制订了一系列“严监管”“强监管”措施，不断加强金融监管，大力整治金融乱象，防范和化解我国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同时，2017 年 11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称“金稳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央行，这意味着在一行三会之上，金融决策和监管有了更高层次的协调机构。

2018 年 3 月 13 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将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银行业和保险业，意味着混业监管的时代开启。

图2：中国金融监管历史沿革



金融监管理念改革

李克强总理在会议上明确指出，“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是为了防止规避监管的行为发生。”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当前分业监管体制形成的时间并不长，那为什么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呼声如此之高？主要问题有两点，即监管空白与沟通成本。

就监管空白来说，我国当前的分业监管体制与混业经营发展趋势不适应，导致部分领域监管不到位，监管套利大行其道。目前，我国金融业的混业经营趋势日益明显，不同行业间的业务界限逐渐变得模糊。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多数金融机构都往综合化、多元化方向发展，跨市场、跨行业的业务链条延长。在当前分业监管的体制下，各监管部门无法监测真实资金的流向，易导致危机跨市场、跨行业传染，引发系统性风险。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资管产品的监管都出现过这类情况。

就沟通成本来说，一行三会的行政级别相同，相互之间都只有建议权而无行政命令权，导致长期以来，“一行三会”在监管过程中沟通不足现象较为严重，沟通效率低下，监管信息的分享机制不够畅通。例如，近两年，一些保险公司在股票市场高调举牌上市公司，但由于保险公司的所属监管机构为保监会，而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证监会无法准确获取保险公司举牌股票的相关信息，从而导致无法有效监管这些保险公司的举牌行为，只能通过喊话“野蛮人”的形式来敲打这些险资。

此外，当前出现了很多新兴的金融业态，例如网络小额贷款、P2P等，大多由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准入，但是对这些新兴金融业态的行为和风险监管长期缺位，而中央监管机构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也不到位，导致出现不少金融风险事件。

银保监合并意义

本次银保监合并进一步加强了监管的协调性，防范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银保混业监管打破了监管部门壁垒，对银行、保险中的所有机构、业务和产品，由一个监管机构实现穿透式监管，有助于提高监管的广度和深度，找到风险的源头，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风险的措施，实现监管的全覆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朱俊生认为，将银监会和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央行，这意味着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将更可能超越本行业的部门利益，有助于明确银行、保险监管目标。职能划分强化了央行

的宏观审慎监管职能。这在理论上有助于增加货币政策与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配合，赋予了央行应对系统性风险的手段。

银保监合并下一步计划

2018年3月21日，银保监会召开的首次会议上，确定了原银监会主席郭树清为银保监会主席，原银监会和保监会的7个副主席均为合并后的银保监会副主席。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研究“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

强化互联网金融合规监管成为“两会”焦点之一

2018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8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从2014年起，这是互联网金融连续第五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两会议题及热议焦点。

每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互联网金融的“表述”成为了行业的风向标，从最初的“促进发展”到“规范发展”再到“警惕风险”，然后是今年的“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措辞的变化反映出政府对行业发展的态度，也显示了互金行业五年来所经历的从高速发展到规范整治的历程，不难看出，互金行业正朝着良币驱逐劣币的方向发展，在这样的一个大环境下，完善金融监管和合规备案是2018年互联网金融的主旋律，只有积极拥抱监管才是当下的发展之路。

而在2018年初，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的易纲就表示，“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探索将影子银行、房地产金融、互联网金融等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随着易纲担任人民银行行长，互联网金融合规监管成为两会热议话题，可以预见，互联网金融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日子越来越近了。

1.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是什么？

2016年，我国央行将商业银行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简称MPA），弥补了以往货币政策框架和微观审慎监管的空白，旨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MPA体系的调控目标，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主要分为两个维度：一个是时间维度，要求金融机构在经济繁荣时期建立足够的资本缓冲，以防范经济衰退时期的资本快速衰减；另一个是

跨部门维度，主要是防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出现危机从而对整个金融系统造成负面冲击的风险。概括来说，MPA 就是建立更强的、体现逆周期性的政策体系以防范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

我国的 MPA 重点考虑金融机构的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大方面。简单来说，MPA 就是央行通过对七大类 18 项指标的监控，对各银行整体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进行综合的评估。

表 1 MPA 七大类 18 项指标

七大类	总分	18 项指标	分数权重
资本和杠杆情况	100	资本充足率	80
		杠杆率	20
		总损失吸收率	-
资产负债情况	100	广义信贷增速	60
		委托贷款增速	15
		同业负债	25
流动性	100	流动性覆盖率 (LCR)	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40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	20
定价行为	100	利率定价	100
资产质量	100	不良贷款率	50
		拨备覆盖率	50
跨境融资风险	100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60
		跨境融资币种结构	20
		跨境融资期限结构	20
信贷政策执行	100	信贷政策评估结果	40
		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30
		央行资金运用情况	30

注：总损失吸收能力暂未纳入 MPA 考核体系

2. 为什么互联网金融行业要纳入宏观审慎监管框架？

宏观审慎监管此前一般指的是央行对商业银行的评估，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潜在系统性风险也逐渐暴露，而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呈现出极强的传染性，一旦出现风险，即很容易将风险引至传统金融机构和金融风险易感人群。

具体来说，互联网金融存在三方面的特征，可能会导致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一是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同质性。互联网金融的“普惠性”决定了每一款新的产品都可能吸引无数消费者，而产品的易复制性又会使得互联网金融企业之间形成恶性竞争。而由于产品缺

少差异性，该恶性竞争的形式大都是允诺高收益来吸引投资者。一旦承诺无法兑现，则“跑路”、“携款潜逃”不可避免，互联网金融便成为集资诈骗的重灾区。虽然投资者损失金额与整个金融体系相比，占比不大，但由于互联网传播信息快，影响面广，同样也会对金融稳定产生负面影响，易出现群体性事件，负面信息很可能波及其他健康运行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二是互联网金融易导致金融风险与非金融风险相互转化。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但却改变了金融的运行方式，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交织将更为复杂，最终可能会导致系统性风险爆发，出现群体性事件，对区域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比如，某地民间金融曾经出现的不理智挤兑现象，当地媒体报道了几家公司老板跑路，从而造成大规模的金融恐慌，给当地社会稳定带来了负面影响。因此，在互联网金融层面，存在“非金融风险——金融风险——非金融风险”这样的风险转化链条，易引起区域群体性事件，并给当地经济发展带来负面效应。三是关联度易引发“负外部性”。互联网金融使得传统金融机构暴露在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之下。以现实中互联网金融的各类“宝类”产品为例，成千上万的投资者买一款宝类产品，这些产品再把收集到的钱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入银行。在金融环境正常的条件下，这些产品很好地起到了分散风险的作用。然而，如果金融危机来临，某一家银行倒闭了，而宝类产品的投资者都不知道自己的钱是存在哪家银行，为了保险，所有投资者都要取出自己的钱，因而出现挤兑和流动性风险。这实质上是一家银行的风险通过宝类产品转嫁给另外所有的银行，也使得金融机构的风险传染性增强。因此，对于传统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监管而言，应将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关联度纳入监管框架，以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

因此，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业务不断融合，使得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分业监管带来的监管重叠和监管真空问题不断凸显。因此，对于互联网金融来说，纳入宏观审慎监管框架也是十分必要的。

3. 纳入 MPA 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影响有哪些？

从 MPA 的监管要求来看，从事信贷业务和系统重要性的互金机构都可能会被纳入 MPA 监管。与银行业的 MPA 监管类似，互金的 MPA 监管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评定哪些机构是系统重要性互金机构。对于被评定为系统重要性的互金机构来说，将面临相比一般机构更加严格的监管，比如更高的资本要求，更严格的流动性限制、业务规模限制等等。就这个角度而言，此类机构的发展将受到较大的限制，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能够被评定为系统重要性互金机构也不是坏事，因为传统金融机构中，也只有工、农、中、建被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所以被评定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也是对这个机构实力的一种认可，也算得上一种荣誉。

对于从事信贷业务的小贷公司来说，未来在 MPA 的监管体系下，各方面的监管要求都逐步向银行业看齐，他们的日子就不会那么好过了，因为资本充足情况、贷款增速、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等都会受到比较大的限制。至少，这些机构再不能随意向房地产等受到信贷调控的行业授信了。

金融机构 2018 年第一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48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48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5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2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受理”，9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1 家银行的状态为“中止审查”，4 家银行的状态为“终止审查”，27 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3-09
厦门银行	已反馈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1-2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江苏	招商证券股份	2018-01-26
西安银行	已反馈	陕西	中信证券股份	2017-09-29
兰州银行	已反馈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3-0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已受理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8-03-2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已受理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1-05
长沙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12-15
郑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河南	招商证券	2017-12-01
青岛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青岛	中信证券	2018-01-1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1-19
苏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东吴证券	2018-01-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1-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青岛	招商证券	2018-01-12
威海市商业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山东	中国银河证券	2018-01-12
哈尔滨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1-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中邮证券, 瑞银证券	2017-10-25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 中信证券	2015-08-18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04-2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7-12-13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6-12-23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03-29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中信证券	2017-09-25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02-0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7-25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5-15
新疆汇和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6-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重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06-3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温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7-12-26
浙商银行	中止审查	浙江	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2-09
盛京银行	终止审查	辽宁	招商证券	2017-04-19
徽商银行	终止审查	安徽	中信证券, 国元证券	2018-03-05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东莞银行	终止审查	广东	高盛高华证券	2014-07-01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32 家

另外, 有 15 家证券公司、4 家保险或保险经纪公司、5 家期货公司、5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1 家汽车金融公司、1 家信托公司在审。7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 1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 6 家审核状态为“预先披露更新”, 13 家审核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1 家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 4 家审核状态为“终止审查”。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红塔证券	已反馈	云南	东吴证券	2017-12-15
中信建投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北京	瑞银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2018-02-09
国联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南京证券	2018-01-26
长城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深圳	中信建投证券, 招商证券, 兴业证券	2018-03-09
中泰证券	已反馈	山东	东吴证券	2017-05-12
天风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湖北	兴业证券	2018-01-05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7-05-05
国开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12-06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华龙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证券	2017-11-24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安信证券	2017-12-15
盛世大联保险代理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平安证券	2017-03-14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2017-03-0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弘业期货	已受理	江苏	招商证券	2017-12-29
金瑞期货	已反馈	深圳	平安证券	2018-02-23
南华期货	已反馈	浙江	中信证券	2017-01-06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7-12-01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财通证券	2012-10-24
中建投租赁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8-25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	终止审查	新疆	民生证券	2016-08-29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7-11-03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	终止审查	上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2013-06-0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华融证券	2017-09-29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终止审查	安徽	海通证券	2017-12-27
中海信托	终止审查	上海	中信证券	2013-05-31

技术研究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终止确认的判断探究

注：本文作者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技术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金融审计方向）刘丰收先生。（转载时有删节。）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创新模式也不断发展，近年来，作为银行借款的补充，应收账款保理成为企业融资的新选择，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此方式以取得间接融资。而且，保理商（例如银行、保理公司等）处于保护自身权益、迎合企业会计处理需求的双重目的，设计的保理协议也越来越复杂。

会计处理上，保理融资方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仔细分析保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判断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情况，进而分别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和继续涉入进行不同的账务处理。而不同的账务处理，对企业的财务费用、坏账准备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或指标会有不同的影响。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保理的涵义

根据《国际保付代理公约》，保理(Factoring)是指销售商(供应商、出口商, the seller)与保理商(the factor)间存在一种契约关系，根据该契约，销售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购货商(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为销售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两项：①贸易融资；②销售分类账管理(sales ledger administration services)；③应收账款催收；④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

银监会对保理也有类似的定义，《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5 号）的规定，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1）应收账款催收；（2）应收账款管理；（3）坏账担保；（4）保理融资。

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此处的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2、保理业务的分类

保理业务根据委托者权益转让程度的不同，可分为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和无追索权（非回购型）保理；按是否公开保理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名称或保理关系来看，可分为公开保理（明保理）和隐蔽保理（暗保理）；根据销售商与购货商的分布情况，可分为国际保理和国内保理。

需要注意的是，债权人或受让人是否将债权转让的事项通知债务人并不是债权转让成立与生效的必备条件；债权人或受让人是否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的区别在于该债权转让是否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3、保理业务的经济实质

保理业务实质上是销售商将基于其与购货商订立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根据契约关系转让给银行，银行针对受让的应收账款为销售商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中特定的至少两项综合金融服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核心在于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是否发生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即无论是否附追索权，均应结合运用风险和报酬分析与控制分析来确定一项转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通常情况下，追索权条款的存在使得销售商（保理融资方）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即应继续确认被保理的应收账款。少数情况下，追索权条款导致销售商保留部分但不是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此时需要考虑控制分析。大多数情况下，因为应收账款没有活跃的市场，保理商没有出售被保理的应收账款的实际能力，意味着销售商继续控制应收账款，即应采用继续涉入会计处理方法。

二、终止确认分析的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在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进行分析判断时，当且仅当该部分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时，按终止确认规则对该部分进行处理：（1）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

分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转移等。（2）将金融资产所产生全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本金和应收利息合计的一定比例转移等。

（3）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的一定比例转移等。

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而言，不能按终止确认规则对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优先档/折后部分）进行处理，原因在于：

（1）优先受偿的折后部分的现金流既不是能够明确辨认的现金流量也不是债权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的完全成比例的一个份额（无法辨认优先受偿的折后部分的现金流将来自应收账款组合中的哪些款项）。

（2）任何信用损失首先由债权人承担，且不是由双方按比例分担；而该损失可能产生于应收账款组合中的任何一笔款项，因而其风险敞口与全部债权资产相关。

因此，必须按终止确认规则对整个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处理。

三、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判断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应终止确认，不能仅依据保理协议的类型或是否附有追索权，也不能仅依据是否计入或计入何方的征信信息，而是应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分析保理业务风险与报酬的实质及其转移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①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如不附任何保证条款的金融资产出售等）；②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时，如果根据与转入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在所出售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无法收回时，转入方不能够向企业进行追偿，企业也不承担任何未来损失。此时，企业可以认定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风险和报酬分析

风险和报酬分析旨在确定金融资产转让后，主体是否继续承担该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或继续享有其产生的收益。风险和报酬分析包含的典型风险有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即违约风险）、延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及提前偿付风险。对于应收账款，

需考虑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和延迟支付风险；如果以外币交易，可能还需考虑外汇风险；对于抵押贷款，需考虑的主要风险可能是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对于固定利率抵押贷款，还需要考虑提前偿付风险。

风险和报酬分析应当考虑在金融资产转让后保留的风险和报酬与转让前的风险和报酬相比是否不再重大。历史上没有违约和逾期未付的记录并不能证明转让的应收账款没有风险。

2、控制分析

企业应当首先应用风险与报酬分析，仅当企业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才应用控制分析。

控制分析旨在了解哪个主体控制资产，即哪个主体能够主导被转让资产收益的实现方式，哪个主体承担被转让资产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如果转入方（保理商）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单方面和不受限制地出售），则转入方拥有资产的控制权。反之，如果转入方没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则转出方保留了被转让资产的控制权。

3、继续涉入

如果企业既未转移也未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且控制权尚未转移至转入方，则适用继续涉入法。

当企业转移了一些重大风险和报酬，同时保留了其他的风险和报酬，且因企业保留了对所转让资产的控制而未能终止确认，企业将按其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该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指转出方继续承受的被转让资产价值变动风险的程度。

此外，在分析保理协议时，不能仅凭对所谓核心条款——违约、回售条款等的分析，就得出能否终止确认的结论，而是要详细分析协议的所有条款（例如，保护性条款等），考虑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综合效果，并关注这些条款背后的商业逻辑。

四、是否终止确认判断的量化分析

企业通常不需要通过计算即可判断其是否转移或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通过计算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为了终止确认的目的而进行的数值计算、比较是一个相对测试，不是看绝对结果。

风险和报酬按企业承担的被转让资产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进行计量。在此评估中应计算和比较转让前后对被转让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化所承担的敞口。在计算和比较时使用的折现率应当采用恰当的当前市场利率；净现金流量（包括金额和时点）所有合理的可能变化都应予以考虑，且应对发生可能性更大的结果使用更大的权重，也就是说，金额和时点需要按概率进行加权。

需要注意的是，被转让资产净现金流量金额和时点变动的程度的计量是同总变动相对应的，并不因为转出方承担的资产剩余风险和报酬的绝对值很小，就可以达到终止确认。也就是说，风险和报酬分析的目的是确定哪一方承担着资产现金流量的变动风险，而不是谁承担了最多的预计损失。



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